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23执恢1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春平，男，1972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三河镇南街303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22197202150175。

被执行人：戴明开，男，1973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新时代广场E座2幢502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2419730506313X。

被执行人：郑齐艳，女，1976年5月5日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新时代广场E座2幢502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24197605050242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市宝鹿商贸有限公司。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新时代广场A座2幢5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齐艳。

被执行人：吴静，女，1985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双七路国轩假日13层1307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323198503106081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春平与被执行人戴明开、郑齐艳、合肥市宝鹿商贸有限公司、吴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郑齐艳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淮河路新时代广场E座2幢502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齐艳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淮河路新时代广场 E 座 2 幢 5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孙 昊
审 判 员	黄邓明
审 判 员	顾宗虎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书 记 员 王 姗